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改为通过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购买本公司的股票，同时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83 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99,013,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故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9.77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99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8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6,530,194 股（含 66,530,194 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7%，其中：云内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3.9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3.08%。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2,989,985 股（含 92,989,985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